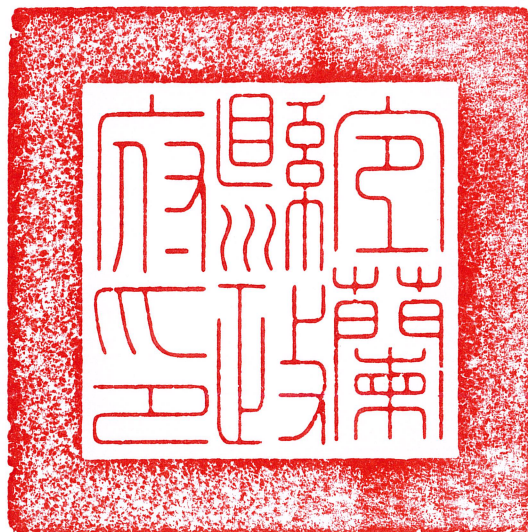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110081972B號



主旨：本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核准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辦理。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公告事項：本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核准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辦理，委託辦理期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